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0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問有關民事分割共有物事件，先後受不同共有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年度律文字第 1003 號函。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

「(第一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第三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此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規範律師既曾受一方當事人之委任，即不應再受他造當事人之委託而以該前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或是同時受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人委任。

三、依來函所述，前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甲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對其餘共有人乙、丙、丁、戊、己、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與後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乙、丙二人委任

為訴訟代理人就經法院判決分割為 A2 區塊之土地，對其餘共有人丁、戊、己、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並非同一事件。

- 四、承前所述，前、後事實係針對不同土地即 A 土地與分割後之 A2 區塊土地，係屬不同之個案；其中 A2 區塊土地係由 A 土地分割出，但前事實中原委任人甲已取得 A1 區塊土地，另外之 A2 區塊土地與甲並無關連性或利害關係，故亦非屬具有實質關連性之案件。
- 五、抑且，本件前事實已判決及執行確定，而後始另行提起後事實之訴訟事件，故顯非屬於在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
- 六、綜上，來函所詢事項，應無違反前述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3、4、8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情事。若無其他與律師對前委任人甲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情事(例如不得利用其所知悉之甲之機密資料)，應認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2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有關律師就共同被告之利益衝突是否違反
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
律師 106 年 4 月 13 日 0 律字第 106011 號函。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概為：

第 30 條第 1 項：「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八、委任人有
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第 2 項：「前項
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
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第 3 項：「律師於同一
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
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由於第 30 條第三項特別針對「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規定不
得以當事人書面同意而受任，故第 30 第三項應可認為第 30
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特別規定。

三、依此，一般而言，若原告敗訴，所有共同被告均不必負賠
償責任，故理論上共同被告應努力一起對原告進行抗辯，
使原告無法勝訴，在此點上共同被告立場一致。惟亦可能
賠償責任並不明確，或究應由何被告負責並不清楚，此時
共同被告中，應會有人想要撇清其責任而將責任推給其他
被告，因而產生利害關係不一致的情況。此即上開條款所
欲規範者。

四、是以，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準此以言，來函所指事件而言，若定作人、承攬人及土地所有人均主張原告對所有被告之訴均應予駁回，例如原告並無損害，或原告之損害與承攬事項無關，應認 A 律師仍可受任；若共同被告(承攬人、定作人或土地所有人)中有任一人主張原告之損害應由另一共同被告負責而非由其負責，應認 A 律師有利害衝突，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受任。又若 A 律師於受委任時並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利害有衝突，縱其嗣後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併此敘明。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83522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 XX 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 106 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 XX 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青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2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在參與分配之相關事件，訴訟中多數債權人為被告，其委任同一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6 月 14 日 (108)000 字第 2019061401 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依本會 100 年 9 月 20 日出版之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所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立法意旨，「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對立之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爰增訂第 3 項，明定此種情形不得基於受影響委任人之告知後同意，即受豁免。

四、律師作為分配表異議暨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中擔任告或被告代理人時，法院對其中一人或數人為經濟上不利之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判決時，則必定對他人屬經濟上有利，反之亦然，解釋上似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可能。至於實際上有無利害衝突關係，仍應依具體個案狀況認定。

正本：0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就具體個案函詢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4款不得受委任情形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9年6月19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基於當事人之委託，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利益，因此律師有義務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以確保當事人的利益不會受到減損。律師對「現在委任人」具有忠誠義務固不待言，律師對「前委任人」亦負有忠誠義務。而律師對前委任人的忠誠義務，乃著眼於確保對前委任人盡到「保密義務」。又「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利益衝突事件，除有重大公益考量（如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3、4 項）外，同意者，應無限制之必要。（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第 1.7(b)條之規定)。
- 三、又律師倫理規範於 98 年 9 月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所規定「不可解免的利益衝突」有兩種：1. 律師先前任公務員或仲裁人時所處理之同一或實質關聯事件（第 1 項第 5 款）；及 2. 同一訟爭事件之兩造或利益衝突之一造數人同

時委任之事件（第 1 項第 8 款）。除上述兩者情形之外，均屬於「可解免的利益衝突」，亦即，律師告知後取得受影響的當事人同意後即可解免利益衝突之責任，形式上則須以書面為之。

四、查貴律師於前案即「股東 B 對 A 公司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一案」及「監察人 C 對 A 公司提起請求交付賬冊之訴一案」分別受股東 B 及監察人 C 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而於本案「A 公司對董事長 D 提起刑事告訴一案」，若 A 公司欲委任貴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貴律師有自本案取得對 A 公司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是以貴律師自不宜於本案接受委任。然就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文義觀之，只須律師取得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書面同意後，即可解免此限制。又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由此可知，除非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有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外，原則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擔任公司之代表人，亦有代表公司選任訴訟代理人之權責，自得代表公司行使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同意權。

五、綜上所述，因貴律師已於前案中分別受股東 B 及監察人 C 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而於本案若 A 公司欲委任貴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是以貴律師自不宜於本案接受委任。又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貴律師只須得受影響之委任人（A 公司，於監察人代表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之情形，得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行使同意權，簽立同意委任之書面）及前委任人（B 及 C）之書面同意後，即可解免此迴避義務。

六、依本會第 11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0 條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0) 律聯字第 1101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9 日以法檢決字第 11000538000 號函轉貴事務所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XX 字第 1100321 號函。
- 二、依貴律師之函文所示，提請解釋之事實大要為「甲乙二人為過失傷害案件偵查中之共同被告，A 律師於偵查中擔任甲之辯護人，嗣甲獲不起訴處分，乙則經起訴，A 律師得否擔任乙於第一審之辯護人？」。
- 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第 8 款項規定「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律師不得接受委任。來函所詢事宜，甲獲不起訴，乙被起訴，則甲、乙在該案件中之利害關係可能有不一致之處。如果當初在偵查程序中，二人即已經構成利害衝突致使 A 律師無法同時擔任甲、乙二人之共同辯護人，因為是同案件，甲獲不起訴之後，與乙之利害衝突關係依然存在，則 A 律師在審判程序中當然不能擔任乙之辯護人。但如果依案件情節，甲、乙二人間並無利害衝突關係因而 A 律師可以在偵查程序中擔任甲、乙二人之共同辯護人，則嗣後甲獲不起訴處

分，乙經起訴，則 A 律師有可能得繼續於乙之案件擔任辯護人而不構成利害衝突。

四、不過因為是同一案件，而甲又是 A 律師之前委任人，即使依具體案件情況 A 律師可以擔任乙之辯護人，A 律師也不得有任何與甲利益相衝突之主張，並應注意不得違反對甲所負之保密義務。

五、依本會第 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9 月 11 日、113 年 3 月 25 日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項：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三、由是可知，數委任人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律師自不得受任之；該事件如非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惟該事件如係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於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之情形，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免責規定。另參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之

修正理由，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所謂具訟爭性事件，包括民刑事訴訟、行政救濟、仲裁，或非訟事件法上具訟爭性之事件，如改定監護人事件等，均屬之。是以，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受前述利害衝突之限制，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受相同之限制甚明。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債權人 A 對破產公司有債權，並委任甲律師為 A 之代理人；債務人 B 對破產公司負有一債務，B 嗣後合法受讓第三人對破產公司之另一債權而亦為破產公司之債權人，B 得否委任與甲同事務所之乙律師為代理人，於訴訟外釐清 B 對破產公司之債權及債務數額，並對破產公司行使抵銷權各節（至於 B 與破產公司間對於債務數額有爭執而須另行透過訴訟確認債務數額者，則不在委任範圍內）等語。

五、第查，A、B 對破產公司分別各自均有債權，鑒於破產公司之負債大於資產、債權人之債權須依破產法規定按債權所占比例平均受償，倘債權人彼此間對於他方債權之存否或數額有所爭執，將影響債權人按破產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受償之結果者，債權人間之利害關係本質上互有衝突。從而，倘於破產程序中，甲律師既已受債權人 A 之委任，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非經律師事先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甲律師及同事務所之乙律師均不得受債權人 B 之委任甚明。如後續 B 的債權或債務有涉及提起異議之訴或確認之訴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同一具訟爭性事件，則不宜受任。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7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害衝突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3 年 3 月 19 日 113 年度 0 律字第 0319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律師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款、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第按，「依法務部先前多次函釋，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款不限於同一事件，縱非同一事件，若律師可能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提供資訊，而對前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即

不得受任……。而律師倫理規範所稱『實質關連』，若兩個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一部分互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就會被認為『實質關連』…。」本會 111 年 5 月 31 日(111)律聯字第 111180 號函意旨參照。

- 四、經查，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中，依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時，應附具財產目錄等文件。因夫妻於財產目錄所記載財產之多寡攸關夫妻間權利義務關係，兩人於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未必一致，在此事件應認其間存有利害衝突。是以，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於同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中，夫妻間之利害關係既有衝突可能，律師自不得同時受夫妻之共同委任。循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與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既亦受相同之限制，則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兩位律師，自不得受夫妻分別委任同時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當屬無疑。但如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先向夫妻等可能受影響者說明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第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曾受甲之委任，諮詢關於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如何追索 A 債權一事(下稱前事件)；嗣甲同意給付報酬予丙，由丙協助甲向乙追索 A 債權；復因甲不願給付丙上開報酬，丙得否委任同一律師，代理丙向甲提起給付報酬之民事訴訟(下稱後事件)等語。查該前、後事件雖非同一，惟律師可能利用前事件當事人甲所提供資訊，而於後事件中對甲造成不利影響，且前、後事件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一部份重疊或互相影響者，二事件即屬有實質關聯，故除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律師自不得受任後事件。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7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00000 決 1130000 字第 12751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

(fiduciary duty) 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由是可知，數委任人間如有利害關係相衝突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項規定，律師即不得同時接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如無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者，一造當事人數人間即得同時委任相同律師。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於第一審訴請乙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乙公司委任丁、戊律師（同一律師事務所）。嗣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經甲提起上訴後，追加丙（即乙之法定代理人）為備位被告，請求丙與乙公司負連帶責任。乙公司於第二審仍委任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丁、戊、己律師等語。從而，丙得否再行委任丁、戊、己律師？非可一概而論，而須視具體個案而定。依前開規範，倘乙公司與丙間於個案中存有利害衝突時，丁、戊、己律師即不得同時受乙公司、丙之委任。倘乙公司與丙間尚無利害衝突時，律師自可同時受乙公司、丙之委任。至於乙公司與丙於個案中是否有利害關係相衝突，尚須就實際具體個案情形及訴訟進行之程度而定。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3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7月15日(114)00字第11400715001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8款、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 三、次按，「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

意旨參照。又「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該事件如係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於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之情形，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免責規定。另參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之修正理由，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所謂具訟爭性事件，包括民刑事訴訟、行政救濟、仲裁，或非訟事件法上具訟爭性之事件，如改定監護人事件等，均屬之。」(本會 113 年 9 月 2 日(113)律聯字第 113591 號函意旨參照)。又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律師於受委任時並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利害有衝突，縱其嗣後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本會 106 年 9 月 12 日(106)律聯字第 106222 號函意旨參照)。

- 四、由是可知，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律師就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於委任人有數人之事件，亦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上開情節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免責規定。若律師於受委任之初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有利害衝突，縱使律師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律師仍不得接受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之委任。
- 五、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被繼承人 A 死亡後，配偶 B 及子女 C、D、E 為繼承人，原告 E 向被告 B、C、D 提起裁判分割遺產之訴，B、C、D 共同委任律師 F 處理。B 於應訴後主張應先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經法院闡明後，B 就剩餘財產分配

部分起反請求等語。從而：

- (一)查被告 B、C、D 於訴訟之初，尚未發生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律師 F 固可接受渠等之委任為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嗣因 B 於該分割遺產事件訴訟中反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固然將影響 C、D 得分配遺產之數額，惟共同被告 B、C、D 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之情節，尚須視具體情形而定。倘 B 與 C、D 間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已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律師 F 自不得再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當事人被告 B、C、D 之共同委任，且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即不容許以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律師免責事由）。
- (二)次查，律師 F 共同接受被告 B、C、D 委任處理裁判分割遺產之訴在先，有鑑於本訴裁判分割遺產訴訟及反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訴訟之事實或爭點有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二者核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因 B 與 C、D 間已存有利害相衝突之情事，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律師 F 自不得再接受 B 之委任為反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訴訟代理人甚明。
- (三)第查，縱然律師 F 與被告 C、D 終止關於裁判分割遺產訴訟之委任，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仍有適用（本會 106 年 9 月 12 日(106)律聯字第 106222 號函意旨參照），故律師 F 自不得再受 B 委任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又因本訴裁判分割遺產訴訟及反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訴訟係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之「同一具訟爭性事件」，故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即不容許以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律師免責事由）。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